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
落實及管考規劃流程

法源依據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7 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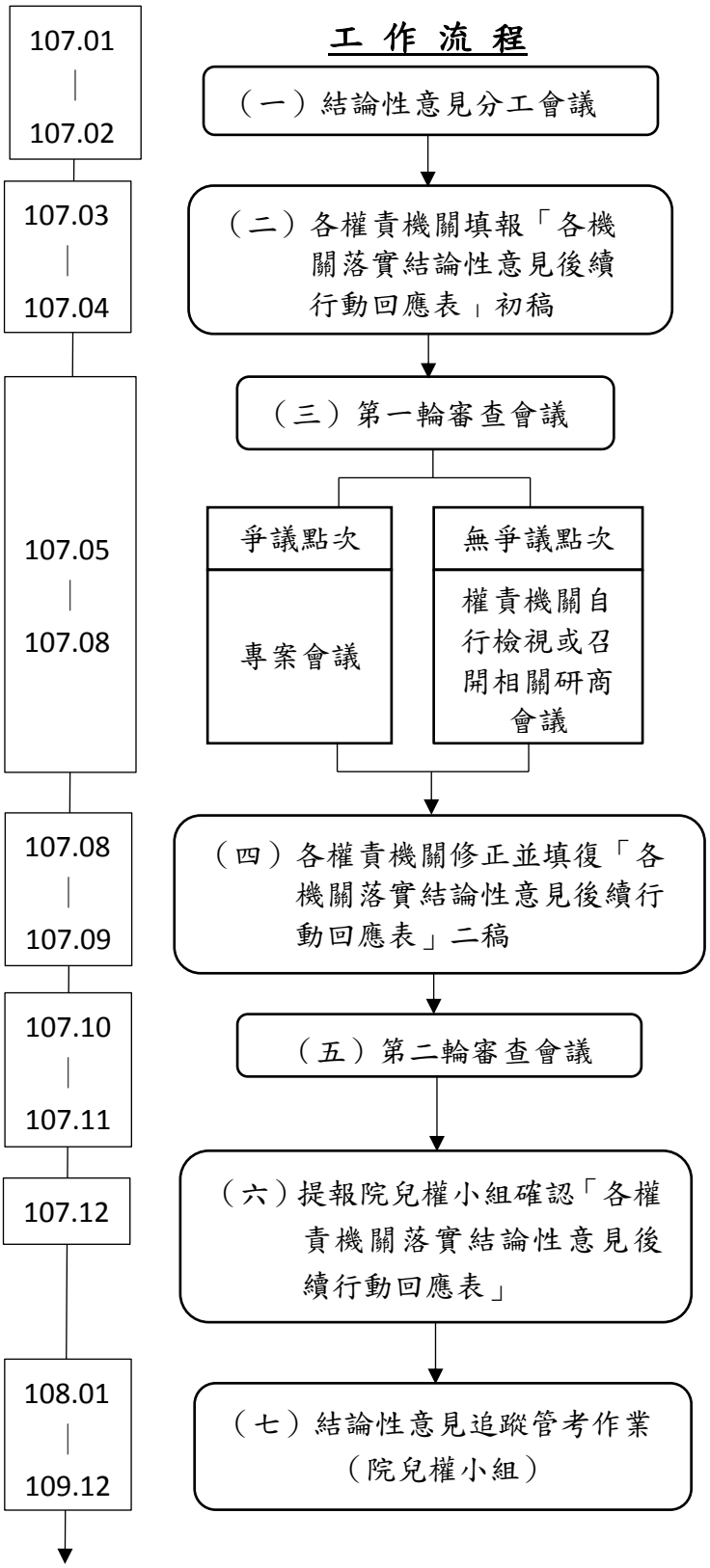

作 業 內 容

【期程：107 年至 109 年】

一、工作目標：

（一）107 年：確認結論性意見分工，各權責機關撰擬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。

（二）108 年至 109 年：按季追蹤辦理情形，並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（下稱院兒權小組）審查。

二、執行單位：中央各部會（以下簡稱各部會）。

三、工作流程：

（一）結論性意見分工會議：確認各權責機關並確認中文翻譯。

（二）各權責機關填報「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」初稿，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前交由幕僚單位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）彙整。

（三）第一輪審查會議：邀集院兒權小組委員、相關部會、專家學者及非政府組織，檢視「各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」初稿內容：

1. 具爭議點次：後續行動涉及多重層面且較為複雜，由幕僚單位排定開會期程。
2. 無爭議點次：由各該權責機關自行檢視或視需要召開相關研商會議。

（四）各權責機關修正並填復「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」二稿，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前交幕僚單位彙整。

（五）第二輪審查會議：邀集院兒權小組委員、相關部會、專家學者及非政府組織，審查「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回應表」二稿內容，各權責機關依決議修正。

（六）提報院兒權小組確認「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」。

（七）結論性意見追蹤管考作業：各權責機關按季填報辦理情形，續由幕僚單位提報院兒權小組審查。